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句容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句容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类）第二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句容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类）第二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8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66.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网址如下：[http://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4.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7067624440385	注册资本:	560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01日	行业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